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6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167 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稳外贸促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府办〔2025〕14 号）1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山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的通知（中府办〔2025〕17 号）17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稳外贸促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府办〔2025〕14 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稳外贸促增长若干措施》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山市稳外贸促增长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防范和化解外部风险和冲击，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快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落实“粤贸全球”举措，深入实施“百展千企”境外拓市场行动，年内推动 3000 家次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新建 2 个海外展贸中心，促进东盟、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进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通过广交会、消博会等平台，推动淋浴房、办公家具、美妆等特

色产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加大力度拓展国内市场，落实“粤贸全国”举措，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广东外贸优品中华行等活动，年内开展不少于100场“双链共舞·千企共赢”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活动，助力外贸企业对接京东、淘天等电商平台出口转内销。对组织和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商协会、企业，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参展综合成本等方面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镇街）

二、实施强企培优计划。推动小榄五金、古镇灯饰、南头家电、横栏照明、火炬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东凤小家电、沙溪服装等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阜沙淋浴房出口基地提质升级，与国家级商会新建1个国字号出口基地。壮大行业领军企业队伍，对广东省外贸骨干企业予以分类一次性支持。引导外贸优势产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对首次获得海关AEO认证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镇街）

三、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带”政策体系，推动中山照明灯饰产业带入选广东省“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加快中山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落地运营，培育一批骨干跨境电商企业。支持东区、古镇、沙溪3个电子商务集聚区在平台合作、企业孵化、合规纳统、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深化电商平台合作，年内举办不少于30场电商对接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有关镇街）

四、加强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个性化汇率避险产品，拓宽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渠道。发挥保税物流平台作用，联合金融机构开展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试点项目运作，强化“金融+保税”功能，降低园区内物流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风险对冲

能力。（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市商务局）

五、营造良好税收环境。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将符合条件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助力外贸出口保稳提质。高效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服务举措，推动跨境电商出口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惠企额度。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覆盖面及承保规模有序扩大，实现 2025 年全市服务支持企业逾 2800 家、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超 150 亿美元。对投保“一般企业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企业实际缴纳的年度保费给予 30%、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山营业部、市商务局、财政局）

七、推动全链条数字化协同转型。对重点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同时给予奖补支持，重点企业最高奖补 200 万元。支持打造产业链供应链数字赋能平台，在智慧物流、跨境电商、外贸选品、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探索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达到数字化二级以上水平的行业企业，最高按项目投入 50% 给予奖补，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等优势产业出口竞争力，加快形成产业与外贸出口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对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最高 15% 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九、支持技术攻关和设计创新。聚焦“卡脖子”技术、产业补短板技术和关键共用技术“三类清单”，分层次、体系化布局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推进资金、平台、人才等要素集成，全面支撑新兴产业技术突破

与能级跃升。支持企业通过创建工业设计中心、参与国际设计大赛等方式提升国际化产品设计能力。推动出口产品智能化发展，支持应用大模型技术的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示范应用场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支持科研人员开展横向课题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活跃技术市场交易，支持开展赋予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各镇街）

十一、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企业发展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申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持续提高中山特色产业的研发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镇街）

十二、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成立“中山市‘走出去’服务联盟”，用好中山市“走出去”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不定期发布海外投资项目信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设生产基地、营销网络等，鼓励企业开展加工转口贸易。推行中山非公有制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符合条件的企业骨干凭卡可 5 年畅行泰国、马来西亚等 16 个经济体并快速通关。运用好对外投资政策及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助力集团企业全球布局，便利集团资金归集使用。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海外投资保险实缴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支持，每个境外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外事局、发展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山营业部）

十三、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持续拓展组合港通关模式的覆盖面，推动组合港业务实现质的提升与量的增长。积极探索智慧口岸建设模式，推动口岸通过降本增效，落实口岸经营单位规范收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中山港海关、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山海事局）

十四、加大知识产权维权资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境外专利授权、商标注册或地理标志诉讼，每件给予维权成本的 20% 资助，每个案件资助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单位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认证，对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单位，一次性资助最高 3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十五、开展外经贸常态化培训。创建“商学堂”培训品牌，整合关税汇、商协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等资源，围绕当前外经贸形势和企业需求开展常态化培训，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咨询、风险评估、法律援助等服务，全年开展“商学堂”不少于 30 场，参训企业及人数不少于 2000 家、2000 人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另有文件的，按原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中山市稳外贸促增长若干措施》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我市研究制定了《中山市稳外贸促增长若干措施》，以“拓市场、育主体、强动能、优服务”为主线提出 15 条政策，既解决企业燃眉之急，更布局长远发展。

二、主要措施解读

（一）加快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落实“粤贸全球”计划，深入实施“百展千企”境外拓市场行动，年内推动 3000 家次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新建 2 个海外展贸中心，促进东盟、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进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通过广交会、消博会等平台，推动淋浴房、办公家具、美妆等特色产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加大力度拓展国内市场，落实“粤贸全国”举措，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广东外贸优品中华行等活动，年内开展不少于 100 场“双链共舞·千企共赢”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活动，助力外贸企业对接京东、淘天等电商平台出口转内销。对组织和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商协会、企业，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参展综合成本等方面支持。

【解读】

一是通过实施“粤贸全球”“百展千企”拓市场行动，帮助企业开拓目标市场，并给予参展综合成本补贴，降低企业赴境外参展成本，靶向开拓东盟、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计划在南美、中东等地区新建 2 个

海外展贸中心，作为我市企业直通南美、中东市场的名优商品展示及供采对接平台。中山市“百展千企”境外拓市场扶持政策待优化后，同步于《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一并印发实施。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859）

二是实施“双链共舞·千企共赢”供需对接专项行动，2025 年开展不少于 100 场供需对接活动，鼓励外贸企业加强供需对接，积极开拓各类新市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760-88315074）

三是对参加由市商务局（含市贸促会）或本市组展单位（含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组织展览的中山参展企业数量须不少于 15 家，企业展位须有统一的中山区域宣传标识）组织的市外境内展览（广交会除外）的参展企业予以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的 30% 展位费扶持，每个展览可获扶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每家参展企业年度可获扶持的展览数量不超过 2 个，同一展览支持年度内举办多届的，只支持其中一届）。

四是参加由市商务局（含市贸促会）组织的市外境内展览项目，按参展企业实际支付特装布展费用的 30% 予以特装费扶持，扶持标准不高于 500 元/平方米，每家参展企业每个展览可获扶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的。

五是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的市外境内展览项目，组织不少于 10 家中山企业参展，以统一搭建打造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中山专区”，展区须有整体搭建及中山区域宣传标识，且中山展区企业总成交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按不高于 2000 元/家的扶持标准给予组展单位支持，同一展览支持年度内举办多届的，只支持其中一届，单个展览项目组展单位奖励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以上参展组展实际支持金额根据资金申报情况及当年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情况按比例进行调剂，最高支持比例不超过上述标准。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893、89892892）

（二）实施强企培优计划。推动小榄五金、古镇灯饰、南头家电、横栏照明、火炬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东凤小家电、沙溪服装等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阜沙淋浴房出口基地提质升级，与国家级商会新建 1 个国字号出口基地。壮大行业领军企业队伍，对广东省外贸骨干企业予以分类一次性支持。引导外贸优势产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认证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解读】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利息总额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是对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在省给予 1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资金再奖励 50 万元。

三是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每家 1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760-88307014）

四是对于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支持年度内开展过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首次获得海关部门颁发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复核的企业，凭海关部门出具的《通过复核决定书》给予每家企业 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852、89892857）

（三）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带”政策体系，推动中山照明灯饰产业带入选广东省“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加快中山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落地运营，培育一批骨干跨境电商企业。支持东区、古镇、沙溪 3 个电子商务集聚区在平台合作、企业孵化、合规纳统、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深化电商平台合作，年内举办不少于 30 场电商对接交流活动。

【解读】

一是市商务局加大力度联动主流电商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商培训及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年内将举办不少于 30 场活动。

二是围绕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打造跨境电商发展平台、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优化政策和服务供给、引育跨境电商专业人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推动首批入选广东省“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的古镇镇照明灯饰产业带借助跨境电商转型升级。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287）

三是在古镇镇、东区街道、沙溪镇建设全市首批电子商务集聚区，并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内电商企业发展，具体资金政策由上述三个镇街制定。

（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8366081；古镇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22351071；沙溪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咨询电话 0760-86223366）

（四）加强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个性化汇率避险产品，拓宽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渠道。发挥保税物流平台作用，联合金融机构开展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试点项目运作，强化“金融+保税”功能，降低园区内物流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风险

对冲能力。

【解读】

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经营特点、收付款模式、风险敞口、风险偏好等推荐切实可行的避险产品。如远期择期、固定期限远期、外汇掉期、买入/卖出期权、风险逆转期权等。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咨询电话：0760-88862606）

二是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便利更多中小微商户跨境电商结算，支持银行对接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积极拓展线上自助结汇业务，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结算便利。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咨询电话：0760-88862609）

三是发挥中山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平台作用，联合中山金融机构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上的优势资源，对优势品类的进出口商品进行供应链整合，实现从海外代采、保税存储到国内分拨的全链路优化，助力园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海外风险对冲能力。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871）

（五）营造良好税收环境。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将符合条件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助力外贸出口保稳提质。高效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服务举措，推动跨境电商出口高质量发展。

【解读】

一是延续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服务举措，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加快企业资金周转，助力外贸出口保稳提质。

二是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服务举措，对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货物，货物尚未

实现销售的，也可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信息，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咨询电话：0760-88303510）

（六）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惠企额度。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覆盖面及承保规模有序扩大，实现 2025 年全市服务支持企业逾 2800 家、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超 150 亿美元。对投保“一般企业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企业实际缴纳的年度保费给予 30%、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

【解读】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外贸企业，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一般企业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对企业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获 30% 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852）

（七）推动全链条数字化协同转型。对重点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同时给予奖补支持，重点企业最高奖补 200 万元。支持打造产业链供应链数字赋能平台，在智慧物流、跨境电商、外贸选品、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探索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达到数字化二级以上水平的行业企业，最高按项目投入 50% 给予奖补，最高 100 万元。

【解读】

一是对数字化牵引单位按不超过其平台建设投入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订单式牵引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数字化改造的“链主”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

二是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试点工作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后，经综合型服务机构数字化水平评定，根据被改造企业的数字化等级分级补助：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水平等级达到三

级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水平等级达到四级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水平等级达到二级以上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市级配套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760-88308273）

（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等优势产业出口竞争力，加快形成产业与外贸出口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对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最高 15% 的奖励。

【解读】

一是对企业实际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 15%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是对企业实际总投资 5 亿元以下的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 10%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600 万元。

三是对纳入重点扶持的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攻坚项目或入选“人工智能+制造业”示范应用项目的项目加大资助力度，按上述资助标准额外提高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资助标准不超过 15%，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760-88329004）

（九）支持技术攻关和设计创新。聚焦“卡脖子”技术、产业补短板技术和关键共用技术“三类清单”，分层次、体系化布局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推进资金、平台、人才等要素集成，全面支撑新兴产业技术突破与能级跃升。支持企业通过创建工业设计中心、参与国际设计大赛等方式提升国际化产品设计能力。推动出口产品智能化发展，支持应用大模型技术的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应用。

【解读】

一是通过实施“三类清单”攻关项目，精准锁定技术缺口，以“财

政+金融+平台”组合政策破解技术瓶颈，构建“需求识别-攻关突破-转化应用”全链条体系，加速培育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智能家居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将中山打造为传统产业转型示范区和新兴产业培育重要地。

（市科技局，咨询电话：0760-88329267）

二是支持企业通过创建工业中心，参与中法设计奖、“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等专业设计赛事的方式，提升国际化产品设计能力，将创新设计融入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全流程，引导企业加强设计成果转化和品牌化发展。

三是推动出口产品智能化发展，支持 AI 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 虚拟现实设备、全屋智能产品、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大模型技术的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应用，孕育外贸出口经济新增长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760-88306740）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示范应用场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支持科研人员开展横向课题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活跃技术市场交易，支持开展赋予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市科技局，咨询电话：0760-88922606）

（十一）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企业发展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申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持续提高中山特色产业的研发和服务能力。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服务贸易项下出口企业、技术出口企业，综合评定后分档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支持。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321）

（十二）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成立“中山市‘走出去’服务联盟”，用好中山市“走出去”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不定期发布海外投资项目信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设生产基地、营销网络等，鼓励企业开展加工转口贸易。推行中山非公有制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符合条件的企业骨干凭卡可 5 年畅行泰国、马来西亚等 16 个经济体并快速通关。运用好对外投资政策及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助力集团企业全球布局，便利集团资金归集使用。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海外投资保险实缴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支持，每个境外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解读】

一是我市推行非公有制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具有“1 次申办，5 年有效，16 国通行”的优势，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方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骨干可凭卡多次入出相关经济体并享受快速通关便利。

（市外事局，咨询电话：0760-88339093）

二是便利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落实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规模限制政策。鼓励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通过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咨询电话：0760-88862618）

三是我市企业在境外依法设立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对其购买海外投资保险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支持，每个境外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额累计不超过企业的实缴保费。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279）

（十三）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持续拓展组合港通关模式的覆盖面，推动组合港业务实现质的提升与量的增长。积极探索智慧口岸建设

模式，推动口岸通过降本增效，落实口岸经营单位规范收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通关效率。

【解读】

一是拓展组合港通关模式覆盖面，2025 年内推动新增中山黄圃港-深圳盐田港组合港航线。

二是积极探索智慧口岸建设，2025 年内推动建设中山口岸智慧监管通关平台，依托此平台促使我市各货运口岸码头实现内外贸同场经营以及码头设施设备智能化和管理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提高各货运口岸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三是规范各货运口岸经营收费，2025 年联合多部门开展码头收费检查，推动各码头规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所有收费项目现场和线上均对外公示发布。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355）

（十四）加大知识产权维权资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境外专利授权、商标注册或地理标志诉讼，每件给予维权成本的 20%资助，每个案件资助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单位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认证，对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单位，一次性资助最高 3 万元。

【解读】

一是本市单位获得境外专利授权、商标注册或地理标志后，在境外提起或积极应对专利、商标或地理标志侵权诉讼取得胜诉的，每件给予维权成本的 20%资助，每个案件资助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单位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终审或生效裁判文书为准，知识产权保险已赔付的不再予以资助。

（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60-88166027）

二是为鼓励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进一步提升各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创新水平，对符合《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规定的资助条件，且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单位，一次性资助最高 3 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60-88166029）

（十五）开展外经贸常态化培训。创建“商学堂”培训品牌，整合关税汇、商协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等资源，围绕当前外经贸形势和企业需求开展常态化培训，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咨询、风险评估、法律援助等服务，全年开展“商学堂”不少于 30 场，参训企业及人数不少于 2000 家、2000 人次。

【解读】

为帮助我市外贸企业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提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市商务局打造“商学堂”专业化培训品牌，整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行业商协会、金融机构及研究机构等资源，围绕国际贸易规则、关税政策、汇率风险管理、市场趋势分析等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常态化、精准化培训辅导。全年开展“商学堂”不少于 30 场，参训企业及人数不少于 2000 家、2000 人次。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859）

（注：政策和具体细则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解释）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中山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府办〔2025〕14 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2025 年中山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措施》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中山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大力提振消费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丰富消费供给、优化消费服务、扩大消费领域，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用好以旧换新，释放消费活力。着力构建“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全民受益”的焕新生态，推动汽车、家电、家装、数码产品等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加力扩围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倍投入资金，扩大参与产品范围。利用活动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推动一批本地制造业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扩大销售。扩大

宣传力度，实现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数量较上年翻倍。进一步提高资金核销率、拨付率，确保政策红利 100%转化为惠民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打好优惠组合拳，拉动汽车消费。实施汽车消费提振专项行动，通过财政补贴、促销活动等短期政策工具，多维激发汽车市场活力，释放内需潜力。对消费者直购新车给予补贴优惠。围绕重点节假日开展多形式的汽车促消费活动，支持举办“车展”“新能源汽车节”等线下购车活动，鼓励打造主题化、场景化、数字化等沉浸式购车体验，配套支持重点镇街举办汽车专题促消费活动。着力引入更多汽车品牌落地中山，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购车选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镇街）

三、升级消费供给，提升消费氛围。联合镇街、商协会、金融机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等单位开展时节性促消费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投放个人消费贷款、发放金融消费券，培育一批市民消费新载体。举办“城市消费嘉年华”，做旺“中山乐购”城市 IP。配套实施“两个一百”促消费行动计划：全年联动超过 100 家重点企业，镇街、商圈和金融机构开展促消费活动超过 100 场，根据活动举办成效，择优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商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合力，构建“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的消费促进格局，推动本地消费向湾区消费升级，着力打造珠江西岸消费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各镇街）

四、擦亮金字招牌，升级美食消费。擦亮中山美食名片，开展中山市餐饮名店评选工作，推广推介一批餐饮名店，年内联动各镇街举办 20 场以上“美食文化活动”，组织 100 个以上美食旅游团参与，推动 100 家以上餐饮企业达限纳统。培育中山美食集聚区，打造“知味中山”IP，

进一步扩大中山美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美食经济打造为中山商贸服务业的特色增长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镇街）

五、精准培育扶持，做强商贸消费。通过“梯度培育+精准扶持”双轮驱动，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做强”的成长培育工作，着力培育多层次市场主体，增强商贸服务业对区域经济的支撑作用。对在本年度实现增长的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建立“小升规商贸企业预备库”，对首次达限纳统的批零住餐市场经营主体且连续 2 年留库的，以及外地连锁法人企业在我市的分支机构转为独立法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积极推进配餐企业和工商企业对接合作。年内推动新增 400 家以上企业达限纳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六、营造良好电商生态，培育消费新业态。支持企业拓宽电商销售新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直播基地及直播电商企业的相关费用给予支持。鼓励建设多功能、多业态的电商园区，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园区运营企业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园区进驻企业办公租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壮大电商主体，扩大网络消费。大力招引电商企业，对新招引的电商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企业采用销售新业态，推动制造业、服务业企业设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或电商结算主体开展网络销售，提升电商运营能力。对以“零售业”口径新纳入限上社消零统计且年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国内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分档支持。对于已纳入限上社消零统计的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盘活城乡资源，壮大文旅消费。承办全省乡村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鼓励各镇街围绕重点节假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联动文旅企业、

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等开展文旅促消费主题活动。升级夜间文旅消费阵地。提升文旅消费体验，支持新质生产力提档文旅消费，推动景区游乐观光设施设备迭代升级。丰富乡村旅游业态，支持壮大乡村生态休闲消费领域。优化乡村旅游住宿业态，支持乡村酒店、民宿提质升级。扩大旅游产品供给，优化审批流程。繁荣演出市场，鼓励演出经营单位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音乐节活动，鼓励演出举办单位通过降低票价等形式吸引观众，做大演出规模。充分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消费潜力，开发高品质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九、创新体验场景，吸引境外消费。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与开放枢纽功能，依托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桥等通道网络，加密港澳与我市重点商圈、口岸枢纽的消费动线衔接，打造“1 小时跨境消费圈”。创新构建“政策集成+场景创新+服务提质”的跨境消费促进体系，用好“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机遇，建设一批退税商店，丰富中山港客运口岸商贸业态，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全面提升境外消费者“一站式”服务能级，为港澳以及境外旅客提供更加便捷、多样化、丰富的购物体验，推动港澳旅客“多次往返、深度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中山港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十、把握大湾区全运会机遇，做活文体消费。用好中山市体育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开展 2025 年“体育惠民乐动中山”体育促消费活动，以“体育+”有力拉动经济新增长。支持举办第十五届全运会、省中运会、粤港澳大湾区赛事等高水平体育赛事，进一步聚人气促消费，延长体育服务业产业链条，丰富产品供给，活跃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市场，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十一、实行购房补贴，刺激住房消费。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

需求，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出购房消费券活动。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凡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在缴纳契税后给予购房款一定比例的电子消费券补贴。指导房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促销活动，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优化服务环境，确保放心消费。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重点产品抽查和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诚信计量消费环境，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持续打击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行为。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加强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开展湾区消费投诉转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另有文件的，按原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025 年中山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措施》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大力提振消费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丰富消费供给、优化消费服务、扩大消费领域，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用好以旧换新，释放消费活力。着力构建“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全民受益”的焕新生态，推动汽车、家电、家装、数码产品等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加力扩围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倍投入资金，扩大参与产品范围。利用活动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推动一批本地制造业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扩大销售。扩大宣传力度，实现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数量较上年翻倍。进一步提高资金核销率、拨付率，确保政策红利 100%转化为惠民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解读】

以对应板块以旧换新政策为准。

（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723；家电：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718；智能家居：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717；电动自行车：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290。

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咨询电话：0760-88969973。

居家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咨询电话：0760-88301633。）

二、打好优惠组合拳，拉动汽车消费。实施汽车消费提振专项行动，

通过财政补贴、促销活动等短期政策工具，多维激发汽车市场活力，释放内需潜力。对消费者直购新车给予补贴优惠。围绕重点节假日开展多形式的汽车促消费活动，支持举办“车展”“新能源汽车节”等线下购车活动，鼓励打造主题化、场景化、数字化等沉浸式购车体验，配套支持重点镇街举办汽车专题促消费活动。着力引入更多汽车品牌落地中山，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购车选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镇街）

【解读】

（一）在“五一”期间和“十一”期间支持举办车展，按照购车金额分档次给予补贴，对于参展车商给予支持。

（二）结合市场情况选择合适时机开展直购新能源汽车活动，按照购车金额分档次给予补贴。

（三）对重点镇街举办汽车专题促消费活动的投入给予市级资金配比支持。

以上补贴措施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723）

三、升级消费供给，提升消费氛围。联合镇街、商协会、金融机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等单位开展时节性促消费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投放个人消费贷款、发放金融消费券，培育一批市民消费新载体。举办“城市消费嘉年华”，做旺“中山乐购”城市 IP。配套实施“两个一百”促消费行动计划：全年联动超过 100 家重点企业，镇街、商圈和金融机构开展促消费活动超过 100 场，根据活动举办成效，择优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商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合力，构建“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的消费促进格局，推动本地消费向湾区消费升级，着力打造珠江西岸消费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各镇街）

【解读】

联合镇街、商协会、金融机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全年联动超过 100 家重点企业，镇街、商圈和金融机构开展促消费活动超过 100 场，择优对镇街、商圈举办的促消费活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715）

四、擦亮金字招牌，升级美食消费。擦亮中山美食名片，开展中山市餐饮名店评选工作，推广推介一批餐饮名店，年内联动各镇街举办 20 场以上“美食文化活动”，组织 100 个以上美食旅游团参与，推动 100 家以上餐饮企业达限纳统。培育中山美食集聚区，打造“知味中山”IP，进一步扩大中山美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美食经济打造为中山商贸服务业的特色增长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镇街）

【解读】

（一）开展中山餐饮名店认定工作，邀请相关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认定一批中山餐饮名店，进一步扩大我市美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符合条件的认定工作实施机构给予资金支持。

（二）结合重点节假日联动镇街投入市级资金举办美食文化活动。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290）

五、精准培育扶持，做强商贸消费。通过“梯度培育+精准扶持”双轮驱动，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做强”的成长培育工作，着力培育多层次市场主体，增强商贸服务业对区域经济的支撑作用。对在本年度实现增长的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建立“小升规商贸企业预备库”，对首次达限纳统的批零住餐市场经营主体且连续 2 年留库的，以及外地连锁法人企业在我市的分支机构转为独立法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积极推进配餐企业和工商企业对接合作。年内推动新增 400

家以上企业达限纳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解读】

（一）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简化转型手续、落实税费措施、降低转型成本等举措，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进一步优化我市经营主体结构，激发市场活力。

（二）适时投入资金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增长，对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 market 经营主体予以奖励。

（三）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 market 经营主体，并连续 2 年留在联网直报平台里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详情见《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实施细则》。

（四）对总部设在国内非中山市，且企业在我市已设立一定数量分支机构（无独立法人）的连锁企业，若新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且将分支机构转为新设独立法人名下的给予支持。

（五）对已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为餐饮业，且主营业务为餐饮配送的 market 主体，若新拓展客户达到一定规模，对企业增长给予支持。

上述各项不可与本措施其他招引类、增长类政策同享。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291；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60-88166007）

六、营造良好电商生态，培育消费新业态。支持企业拓宽电商销售新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直播基地及直播电商企业的相关费用给予支持。鼓励建设多功能、多业态的电商园区，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园区运营企业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园区进驻企业办公租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解读】

（一）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对符合运营时间、使用面积、直播间数量等要求的直播基地，根据申报主体对直播基地投入的装修、租金、运营、技术、设备、推广费用等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支持企业自建直播间。对自建直播间并且利用直播方式实现国内网络实体商品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对其投入用于自建直播间的装修、设备、运营等费用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三）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发展。

（1）园区运营企业。对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及营收达到要求的园区运营企业给予分档支持。

（2）园区入驻企业。对入驻上述园区并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对其自用办公用房租金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287）

七、壮大电商主体，扩大网络消费。大力招引电商企业，对新招引的电商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企业采用销售新业态，推动制造业、服务业企业设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或电商结算主体开展网络销售，提升电商运营能力。对以“零售业”口径新纳入限上社消零统计且年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国内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分档支持。对于已纳入限上社消零统计的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解读】

（一）对在我市新设立且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为零售业的市场主体，若市场主体设立前该品牌未入驻我市且生产基地不在我市，则对该市场主体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绝对控股独立法人或产业活动单位，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为零售业的电商企业，对于其纳统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后分企业性质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1）制造型企业。对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且年度国内网络实体商品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制造型企业给予分档支持。

（2）贸易型企业。对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为零售业，且年度国内网络实体商品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贸易型企业给予分档支持。

（四）对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为零售业的市场主体，若其纳统零售额及增速均达到一定规模，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上述除第（四）条外，其余均不可与本措施其他招引类、增长类政策同享。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60-89892717）

八、盘活城乡资源，壮大文旅消费。承办全省乡村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鼓励各镇街围绕重点节假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联动文旅企业、

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等开展文旅促消费主题活动。升级夜间文旅消费阵地。提升文旅消费体验，支持新质生产力提档文旅消费，推动景区游乐观光设施设备迭代升级。丰富乡村旅游业态，支持壮大乡村生态休闲消费领域。优化乡村旅游住宿业态，支持乡村酒店、民宿提质升级。扩大旅游产品供给，优化审批流程。繁荣演出市场，鼓励演出经营单位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音乐节活动，鼓励演出举办单位通过降低票价等形式吸引观众，做大演出规模。充分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消费潜力，开发高品质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解读】

（一）对经国家、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区和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对研发数字创意设备技术，并获得技术产品发明专利，实现数字创意设备实力提升，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给予一次性补贴；通过数字技术建成具有中山产业特色元素的体验馆，且实现衍生内容数字化、产业化的，按项目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对建成的文化创意载体，根据项目投入建设、规模、营运，市场效益等情况，按项目实际建设费用给予补贴。

（四）对乡村旅游类 A 级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内单项投入达到一定金额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停车场、特色游步道、道路标识系统、智慧景区系统、5G 网络覆盖、旅游安全设施等），按项目总投入额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五）支持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对首次获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对通过本年度评定性复核的 5A、4A、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

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参加乡村酒店评定，对首次评定为金品级、银品级、铜品级乡村酒店的，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支持参加民宿评定，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对首次评定为省金宿级、银宿级乡村民宿的，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

（七）支持演出市场繁荣发展，对大型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符合申请扶持条件的，按照本年度在我市举办演出的规模给予扶持。支持举办音乐类品牌系列活动，对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的音乐节活动的举办单位，符合申请扶持条件的，按照本年度在我市举办活动的规模给予扶持。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咨询电话：0760-88663979）

九、创新体验场景，吸引境外消费。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与开放枢纽功能，依托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桥等通道网络，加密港澳与我市重点商圈、口岸枢纽的消费动线衔接，打造“1 小时跨境消费圈”。创新构建“政策集成+场景创新+服务提质”的跨境消费促进体系，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机遇，建设一批退税商店，丰富中山港客运口岸商贸业态，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全面提升境外消费者“一站式”服务能级，为港澳以及境外旅客提供更加便捷、多样化、丰富的购物体验，推动港澳旅客“多次往返、深度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中山港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解读】

优化退税商店备案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店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即可成为退税商店，推动我市建设一批退税商店。离境退税起退点从 500 元下调至 200 元，并在转账退税已明确不设上限的基础上，将现金退税限额从 10000 元上调至 20000 元，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

落实离境退税便利化措施，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入境消费。（市税务局，咨询电话：0760-88303510）

十、把握大湾区全运会机遇，做活文体消费。用好中山市体育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开展 2025 年“体育惠民乐动中山”体育促消费活动，以“体育+”有力拉动经济新增长。支持举办第十五届全运会、省中运会、粤港澳大湾区赛事等高水平体育赛事，进一步聚人气促消费，延长体育服务业产业链条，丰富产品供给，活跃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市场，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解读】

（一）投入资金开展“体育惠民乐动中山”体育促消费活动，向市民派发体育惠民消费券，支持体育培训、体育锻炼等。

（二）对经市教育体育局认定的专业性强、规模大且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进行扶持。给予每项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合规支出金额一定比例补贴。

（三）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的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或活动，根据申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一定比例给予扶持。

（市教育体育局，咨询电话：0760-89989380）

十一、实行购房补贴，刺激住房消费。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出购房消费券活动。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凡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在缴纳契税后给予购房款一定比例的电子消费券补贴。指导房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促销活动，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解读】

（一）购房人须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转

账方式（以银行流水为准）首次缴交与购房相关款项（定金、首付款），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购房屋合同网签备案，购房款认定标准以购房发票票面金额为准，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契税及满足其他申领要求后，方可申领电子消费券。采用“限额管理、先申请通过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发放购房消费券。

（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公寓。

（三）在政策出台前购房人已办理网签备案，政策出台后同一购房人就同一商品住房办理注销并重新网签，不可申领电子消费券。

（四）申请消费券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当天）。

（五）购房人必须严格按照活动要求申请办理购房消费券，因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逾期申请等因素致使不予受理的，相关损失由购房人自行承担。

（六）2025 年购房消费券活动细则另行通知。

（七）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电话：0760-88300526）

十二、优化服务环境，确保放心消费。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重点产品抽查和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诚信计量消费环境，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持续打击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行为。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加强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开展湾区消费投诉转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解读】

（一）质量强基：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在规上制造业企业实现动态全覆盖；加强重点产品抽查和网络销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年计划抽

检和快检筛查一定批次家用电器等消费品。

（二）民生护航：实现加油站加油机、集贸市场公平秤等重点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全覆盖；推广健身体育等合同示范文本，保障消费公平。

（三）执法亮剑：聚焦电动自行车、燃气具、消防产品、儿童玩具和婴童服装、电线电缆等重点商品，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持续整治不正当竞争与价格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秩序。

（四）维权增效：推动大型企业接入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平台，全年新增一定数量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降低消费维权成本。

（五）湾区协同：深化深中消协合作，推动消费标准互通、纠纷联处，助力湾区经济一体化。

（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60-87898233）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另有文件的，按原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中山市人民政府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

赠阅范围：国内

网 址：<http://www.zs.gov.cn/zwgk/fggw/zfgb/>

编辑出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760-88923013

邮政编码：528403

